

关于制作纪检宣传品的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4465820241104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西吉尔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木垒县山城广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县山城广告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县山城广告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县山城广告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标牌、展板、奖牌、布标、宣传牌等	-	-	品牌:,设计类型:广告牌定制,版面大小:其他,颜色:彩色,使用材料:彩钢板	1	件	5000.00	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制作纪检宣传布标：5条X80元/条=400元，制作纪检宣传展板：4块X500元/块=2000元，制作纪检宣传文化墙：2块X1300元/块=2600元，合计：5000元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木垒县山城广告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木垒县人民南路

电话：

电话：18809050083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木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民北路信用社

账号:

账号: 811010112010109425839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